

專利局動態

[韓國、越南]

韓越兩國擴展智慧財產權合作

韓國專利局和越南專利局決定增進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合作，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越南河內市的會議中達成以下共識：

1. 施行韓越兩局間之 PPH。
2. 越南專利局將協助推行「韓國-ASEAN 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系統 (Korea-ASEAN IPR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ystem)」，韓國專利局則協助越南專利局改善專利電子系統。
3. 成立「韓國-ASEAN 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 (Council for Korea-ASEAN IP Protection)」，便於兩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機關間之交流，例如韓國專利局、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海外智財權中心 (KOTRA IP-Desk)、越南市場監督管理局 (Market Surveillance Agency)、越南海關、越南公共安全部等機關。韓國公司的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向越南執法當局尋求協助的管道更加暢通。
4. 韓國專利局將邀請越南智慧財產權相關機構人員到韓國，接受執法相關教育訓練，並進行雙方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法之資訊交換。

資料來源：“Cooperation agreed for expedited acquisition of patent rights for Korean companies, and strengthened protection for K-brands in Vietnam,” KIPO. 2018 年 1 月 22 日。

http://www.kipo.go.kr/kpo/user.tdf;jsessionid=9863ca6b30d5ba2f7f4c29084fe4a153a5af64a650cb.www?a=user.english.board.BoardApp&c=1003&seq=1678&supp_cd=001&board_id=kiponews&cp=1&pg=1&npp=10&catmenu=ek06_01_01&sdate=&edate=&type=&bunryu=&tag_yn=January+22%2C+2018&searchKey=1&searchVal=>

[巴西]

巴西擬推出解決積案之暫時措施

巴西專利局為了解決專利申請審查積案的問題，擬針對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的申請案推出簡化申請流程的措施，允許這批案件可不經實體審查而核准。此一措施已公開徵詢大眾意見，咸信生效前會再經修正，生效日期未定。依目前公布的內容，可適用簡化流程之案件必須滿足以下規定：

1. 申請案已公開或是請求提早公開，提早公開之請求最遲須於簡化流程規定公布生效日起 30 天內提出。
2. 尚未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，且未被提出第三方意見 (third party observation) 之申請案。
3. 若申請案尚未請求實審者，最遲須於簡化流程規定公布生效日起 30 天內請求實審。
4. 申請案不得積欠年費未繳。
5. 不適用於追加專利 (certificate of addition)、分割案和醫藥相關專利。
6. 巴西專利局仍會對適用簡化流程的申請案發出可專利性通知，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有 90 天期間選擇是否退出 (opt-out) 簡化流程，若不退出則其申請案隨後便會核准。

資料來源：“Brazilian Government Considers Adopting Simplified Procedure for Granting Patents without Substantive Examination,” Osha Liang LLP. 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

<http://oshaliang.com/newsletter/brazilian-government-considers-adopting-simplified-procedure-for-granting-patents-without-substantive-examination/?utm_source=Osha+Liang+Newsletter+%28December+2017%29&utm_campaign=Dec+2017+Newsletter&utm_medium=email>

巴西試行「預審意見」計畫

巴西專利局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布試行預審意見的計畫，此計畫之宗旨是為加速專利申請案的實體審查。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，會根據各技術部門發出共 40 件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審查前意見。該份預審意見內容包含於相對應申請案中，其它專利局所引用的先前技術，這些先前技術在進入實體審查時，將會被巴西專利局斟酌考量。

預審意見會發布於智慧財產公報上，申請人可於 60 天內回覆。主動修正可與回覆官方審查意見時同時提出，以利於克服巴西專利局提出的核駁理由。前述內容與巴西智慧財產法第 34 條並未有相互扞格之處，巴西智慧財產法第 34 條係載明為符合申請案程序及審查規範的必要文件，不論巴西專利局在何時提出要求，必須在 60 天內提交。倘申請人未於時限內回覆，該件申請案將會被視為撤回。

資料來源：“New measures to expedite examination of patent applications,” Moeller IP Advisor. 2018 年 1 月 18 日。

<<http://www.moellerip.com/new-measures-to-expedite-examination-of-patent-applications/>>